

生育津贴申领指南



一、什么是生育津贴？

生育津贴是对参加生育保险女职工在政策内生育或计划生育手术产休离开工作岗位期间，所给予的生活费用，是工资收入的替代。凡参加生育保险的女职工，在政策内生育或计划生育手术规定的产休假期内，应按规定享受生育津贴待遇，但与本人工资不重复享受。

二、符合享受生育津贴的条件是什么？

参加贵阳市城镇职工生育保险，并在生育或计划生育手术前连续缴费6个月以上，发生符合国家和省人口计划生育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生育或者实施计划生育手术的女职工(不含灵活就业人员)，可享受生育津贴。其中：属于机关和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女职工，由单位发放本人工资，如本人工资低于生育津贴的，差额由生育保险基金补齐；属于企业，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女职工，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发放生育津贴，所发生育津贴低于本人工资的，差额由单位补齐。
我市统筹区域外转入的女职工，其转入前后缴纳生育保险费的期限可以连续计算。连续缴费不足6个月生育的，其生育津贴由用人单位支付。

三、生育津贴的支付渠道是什么？

女职工产(休)假期间的生育津贴，对已经参加生育保险的，按照用人单位上年度职工月

在地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统一办理，个人不能自行申领生育津贴。

经办机构应当受理享受生育津贴待遇申请之日起2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的条件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一次性发给用人单位，再由用人单位转发给参保女职工。

六、生育津贴的申领是否有时限？

生育津贴的申领是有时间限制的。足额缴费的参保女职工在休完法定产假或实施计划生育手术法定休假后的6个月内，由用人单位经办人在参保地的社保经办机构统一申领办理，超过办理时限的，经办机构不予受理。

举例：参保女职工王某2016年1月20日剖腹产下一胎，该参保人员应在何时到参保地经办机构申办生育津贴呢？
王某应享受的法定产假天数为：158天+15天=173天，到2016年7月10日休完产假，按政策规定“法定休假后的6个月内”即2016年8月-2017年1月期间申请办理生育津贴。

七、超过办理时限未领到生育津贴的怎么办？

生育津贴是对参加生育保险女职工在政策内生育或计划生育手术休假离开工作岗位期间，所给予的生活费用，是工资收入的替代。凡参加生育保险的女职工，在政策内生育或计划生育手术规定的产休假期，应按规定享受生育津贴待遇，但与本人工资不重复享受。也就是说，超过办理时限没有领到生育津贴的女职工不用担心，产假期间的工资应由单位发放。

五、生育津贴如何申领？

生育津贴待遇由用人单位经办人到参保所



生育津贴指南 申领指南

也就是说，超过办理时限没有领到生育津贴的女职工不用担心，产假期间的工资应由单位发放。

八、女职工享受生育津贴，应提供哪些资料？

(一) 住院生育

- 1、贵阳市生育津贴申请登记表（加盖单位公章）1份；
- 2、现场验证“贵州省（电子）生育服务证”是否有效；若提供的是电子生育服务证以外的其他形式的生育服务证，需提交复印件1份；
- 3、住院发票原件（票面有：财政部门或税务部门监制章、就诊医院章）；
- 4、出院小结原件（加盖就诊医院章）；

(二) 门诊生育

- 1、贵阳市生育津贴申请登记表（加盖单位公章）1份；
- 2、现场验证“贵州省（电子）生育服务证”是否有效；若提供的是电子生育服务证以外的其他形式的生育服务证，需提交复印件1份；
- 3、门诊发票原件（票面有：财政部门或税务部门监制章、就诊医院章）；
- 4、门诊手术记录病历本原件（能体现何时在医院施行何种手术）。

注意事项：

如果以上资料原件在报销生育医疗保险费用时已被报销部门收取的，需在复印件上加盖报销部门“原件已收”印章。

如果住院或门诊发票遗失，本人需写遗失发票的情况说明外，还需提供以下资料其中一样：
①医院发票存根联复印件，并加盖医院章；
②医院出具证明，并加盖医院章，证明需注明原来发票的号码、金额和住院内容。

十、女职工产（休）假期间中断缴费或停保的，生育津贴如何处理？

- （一）用人单位中断缴费的，经办机构从中断缴费次月起停发该单位女职工生育津贴待遇。
- （二）参保女职工方可享受生育津贴待遇，欠费期间的生育津贴待遇由参保单位支付。

九、女职工实施计划生育手术享受生育津贴，应提供哪些资料？

- （一）、计划生育住院手术
- 1、贵阳市生育津贴申请登记表（加盖单位

公章）1份；
2、住院发票原件（票面有：财政部门或税务部门监制章、就诊医院章）；
3、出院小结原件（加盖就诊医院章）。

(二) 计划生育门诊手术

- 1、贵阳市生育津贴申请登记表（加盖单位公章）1份；

- 2、门诊发票原件（票面有：财政部门或税务部门监制章、就诊医院章）；
- 3、门诊手术记录病历本原件（能体现何时在医院施行何种手术）。

公章）1份；
2、门诊发票原件（票面有：财政部门或税务部门监制章、就诊医院章）；
3、门诊手术记录病历本原件（能体现何时在医院施行何种手术）。

贵阳市医疗保障局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